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393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奇

被　　告　陳佳怡（原名陳秀銖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零捌拾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零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7月30日向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台幣38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債權人上揭對被告之債權業已讓與原告，請求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影本、申請書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

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至於是否相當，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斟酌之標準。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，已任意給付，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，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，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足見法院審酌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斟酌之標準。本院審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已請求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再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顯然偏高，殊非公允；又銀行業者或資產公司往往將債務人已違約之類此案件於十多年後，主張債務人違約，藉此收取較高之違約金，銀行業者或資產公司往往於案件將近15年始起訴，以獲得債權數額之最大化，雖此種作為符合法律之規定，但未免違悖一般國民之感情，亦有悖誠信原則，有調整收取違約金之必要；本院審酌兩造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等情況，認定兩造所約定之違約金顯屬過高，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，應核減至如主文所示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530元	
合　　計	353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32萬8080元	9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2
違約金：自94年7月5日起至95年4月4日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		